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賴宥宏（原名賴家興）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
08 年11月27日所為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抗告駁回。

12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現任職之浚展企業社經本院函詢未回
15 覆，非抗告人所能掌控；又因抗告人目前薪資乃領取現金，
16 僅有薪資證明可佐證領薪，然於原審調查程序抗告人均據實
17 告知自身收入及支出狀況，並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寄出陳報
18 狀提供薪資證明，已盡協力義務。至於原裁定認抗告人就11
19 4年7、8月薪資前後說詞不一等情，抗告人願閱卷查明事實
20 關係，但目前尚無暇到院，故先提出收入切結書以證明薪資
21 收入等語。

22 二、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
23 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
24 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
25 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
26 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更生
27 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28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
29 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
30 條第3款、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

01 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又法院
02 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
03 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
04 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上開
05 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
06 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
07 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
08 人之聲請。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更生，因所提之財產、收入關係文件有所
11 欠缺，經原審法院於114年8月7日以苗院聆民睦114消債更字
12 第59號通知（下稱補正函，原審卷第129、130頁）命其於補
13 正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自112年8月1日起至文到之日
14 為止之各項工作收入數額及相關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
15 作之內容，該函於114年8月11日合法送達（原審卷第323
16 頁），嗣因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補正，原審復於114年9月23日
17 當庭諭知應於庭後2週內即114年10月7日前完成補正（原審
18 卷第364頁）。

19 (二)然抗告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且觀諸抗告人於114年8月1日
20 聲請更生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稱其114年7月23
21 日起至114年8月1日為止乃任職於聯宇工程有限公司，薪資
22 總額新臺幣（下同）10,000元（原審卷第27頁），嗣以114
23 年8月19日民事陳報狀稱其在同一期間任職於浚展企業社，
24 收入則為16,500元（原審卷第147頁），然皆未檢附在職證
25 明與薪資明細，而後於原審二次諭知補正後，仍未提出。抗
26 告人雖稱其曾於114年10月1日寄出陳報狀補正薪資證明，然
27 遍查原審卷宗均無是項書狀及資料，則抗告人聲稱已於期限
28 內補正而盡其協力義務等節，並非有據。

29 (三)次查，抗告人除就上述現職單位及薪資額度供述歧異外，於
30 原審調查程序又改稱目前任職公司領日薪1,000元等語（原
31 審卷第364頁），復於抗告時提出收入切結書稱日薪1,500

元、每月工作22日等語，前後歧異，且該等工作資料乃抗告人提出時之現職，自無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取得資料或記憶偏誤之虞，應認抗告人有未為真實陳述之情形。

(四)從而，抗告人於原審未依法院所命補正期間內提出財產收入關係文件，復為不實陳述，致使法院難以審核抗告人之償債能力，亦無從抗告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466號裁定所認可之前置協商協議毀諾等情，有無不可歸責於抗告人之履行上困難等情形為審酌，是原裁定並無違誤。則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稱其並未違反協力義務，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法官 陳秋錦

法官 陳景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孟穎